

華語組論文計畫流程

(所有表單上填寫學號請寫新的學號，非竹教大舊學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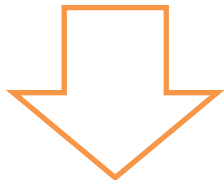
1. 計畫口試前，需完成指導教授申請，及修完系上規定之 20 學分，包括研究倫理零學分課程



2. 請於口試前兩週（如發表日為 5/15 日，則須於 5/1 日前提出）提出：
所需文件：口考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
論文以檔案形式 mail 給系主任(mail 主旨請註明:學號.姓名.申請論文計畫考試)，



3. 請於口試前將評審意見表、綜合評審結果、收據填寫完畢，並於口考前(請勿當天)拿到系辦，確認無誤



4. 口試當天請提早半小時，到達準備場地，並且領取口委聘書



5. 口試完將評審意見表、綜合評審結果、收據交回系辦

華語組論文計畫注意事項

1. 計畫口試前，需完成指導教授申請，及修完系上規定之學分，包括研究倫理零學分課程

(指導教授申請書、指導教授同意書函紙本提出，及主任簽准完畢)

<http://c11s.web2.nhcue.edu.tw/files/15-1027-11931,c479-1.php?Lang=zh-tw>

2. 請於口試前兩週(如發表日為5/15日，則須於5/1日前提出)提出：

所需文件：口考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

(論文以檔案形式 mail 給系主任(mail 主旨請註明:學號.姓名.申請論文計畫考試)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，方能送件系主任核章。口試地點，請於申請時商討確定。資料填寫不全，恕不受理)

<http://c11s.web2.nhcue.edu.tw/files/15-1027-11933,c479-1.php?Lang=zh-tw>

3. 請於口試前將評審意見表、綜合評審結果、收據 (填寫方式請參考網頁範例) 填寫完畢，並於口考前(請勿當天)拿到系辦，確認無誤

4. 口試當天請提早半小時，到達準備場地，並且領取口委聘書

5. 口試完將評審意見表、綜合評審結果、收據 交回系辦